

擴展「港車北上」具多重效益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 謝湧海

準對接，推動區域旅遊合作。

限制停留時間防範潛在風險

當然，「港車北上」地域擴展也需謹慎防範潛在的風險，例如，內地與香港購車的價格和稅率不同，要防止車輛走私和異地變長期滯留等問題。為此，可設計配套管理機制，例如對港車每年在內地連續或累計滯留時間設置總量上限，如總量限三個月或六個月，每次入境不超過一個月等。這一限制既能滿足絕大多數旅遊、探親或商務需求，又可避免車輛長期異地使用可能帶來的監管漏洞。同時，通過電子監控、邊境核查和定期備案等方式加強行程管理，確保車輛合規往返。在技術手段上，可利用大數據、現有口岸通關系統和車輛定位技術實現動態監管，我相信，這在內地多個跨境交通管理中已有成熟經驗。

筆者認為，在「港車北上」政策實施一段時間後，探討逐步擴展行駛地域具一定現實性和可行性。建議第一階段可在現有廣東省基礎上，先納入廣西、江西等鄰近省份，測試管理流程和社會反響。在積累一定運行數據和管理經驗後，再分階段向更遠省份拓展，最終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有條件通行。這不僅是跨境交通管理的優化，也是推動內地與香港融合發展的務實舉措。

加深了解國情促進情感融合

此外，從旅遊經濟角度考慮，擴展自駕範圍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港人自駕遊不僅涉及通行本身，還會伴隨住宿、餐飲、購物等消費需求。廣東周邊省份旅遊資源豐富，但境外客源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香港作為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其居民有愛出行的習慣和消費能力高的特點，若能引導其自駕至更多省份，可為內地旅遊業注入新活力。同時，這種流動還有助於促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

十措以民生為本 促兩岸交往交融

誠意與擔當。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張榮恭直言「托鄭之手送台之禮」，與大陸通水已近8年的金門，當地居民表示，兩岸通水讓自有水源不足的金門不必再擔心缺水問題，樂見將來可以進一步通電、通氣，降低成本、減少民生支出。有台商亦指，十項措施可以強化兩岸產業聯通，為台灣中小微企業拓展大陸市場創造空間。

精準對接需求 深度關懷台胞

這十項措施最鮮明的特點，在於對台灣同胞需求的精準對接與深度關懷。與以往相對宏觀的措施相比，此次政策更具操作性與獲得感。同時，在文化交流方面，支持兩岸青少年開展研學、體育、藝術等多維度的深度交流。這不僅是物理空間的往來，更是心靈空間的契合，透過共同傳承中華文化，有助於消弭多年來民進黨當局「去中國化」教育所造成的隔閡與誤解，重建正確的民族觀與歷史觀。

無聲的方式傳播國安理念與法治精神

無聲的方式傳播國安理念與法治精神，推動法律條文轉化為社會共識與市民自覺，讓維護國家安全從被動遵守變為主動擔當。

今年正值國家「十五五」規劃啟動實施之年，以統籌發展和安全作為核心主題，既是國安教育內涵的時代升華，也是香港對國家發展戰略的現實要求。香港必須堅持以安全護航發展，以發展鞏固安全，緊扣國家整體布局，用好自身獨特優勢，在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的同時，守好國家安全南大門。社會各界應以國家安全教育日為契機，把總體國家安全觀融入發展各個環節，實現安全意識與發展擔當同步提升。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更需人人盡責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更需人人盡責。香港市民參與國安日活動，不應僅停留在參與形式，更要將國安意識真正融入思想、落實到行動。當前香港機遇與挑戰並存，社會各界期盼穩定、致力發展的願望尤為強烈。讓我們以此教育日為新起點，凝聚各界合力，堅守愛國愛港立場。

商界心聲

自「港車北上」政策推出以來，港珠澳大橋作為主要載體，其車流量屢創新高，通關效率不斷提升，經濟效益逐漸體現。然而，行駛計劃僅限於廣東省，這一限制性政策在試行階段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從長遠發展來看，車輛行駛地域逐步擴展至廣東周邊省份，乃至最終擴大至全國，無疑意義重大，有助於增進港人對國家整體情況的認識，促進情感融合，也有利於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下本人從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風險管理三個層面展開分析。

港珠澳大橋車流有提升空間

首先，從經濟效益角度看。港珠澳大橋作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重要通道，其設計通行能力與目前實際車流量之間存在很大的優化空間，經濟效益雖有改善，但仍不盡如人意。當下，「港車北上」主要服務於廣東省內出行，大橋設計的輻射潛力遠未充分發揮。廣西、江西、湖南和福建等省份與廣東接壤，道路網絡互聯互通條件較為成熟，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輻射省份，具備優先拓展的基礎。若將「港車北上」範圍延伸至這些地區，不僅能提升大橋使用效率，還可促進區域交通一體化，加強香港與華南地區的經

中國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結束為期6天的大陸參訪行程

中國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結束為期6天的大陸參訪行程，同日中共中央台辦受權發布十項促進兩岸交流合作的政策，涵蓋政治溝通、青年交流、民生保障、經貿往來、文化互動等領域。十項措施的內容，既有便利兩岸同胞交往，也有滿足台灣外島居民生活資源所需，充分體現「兩岸一家親」理念，有力地證明了「促統」有出路，「台獨」沒前途，發出了推動兩岸關係重回和平發展正軌的關鍵信號。既是一份惠民利民的政策清單，更是一份飽含善意的和平宣言，為兩岸關係由冷轉暖提供了實質性的動力源泉。

此次推出的十項措施，全部都是

以民生為本、促進兩岸交往交融的務實舉措，從推動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新四通」，到全面恢復兩岸客運直航、便利台灣農漁產品輸陸，措施皆緊扣島內基層民眾生計痛點，不僅為兩岸同胞帶來了實實在在的福祉，更深刻彰顯了大陸方面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

實現安全意識與發展擔當同步提升

香港國安法與國家安全教育日剛柔結合、互為支撐。香港國安法以法治力量止暴制亂，切斷亂港勢力與外部干預的聯繫，從法律層面為香港構建安全防護，也為國安教育開展營造了穩定環境。而國家安全教育日以潤物

港商時評

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一連兩日在灣仔會展中心舉行，超過50個國家和地區的千餘名政商領袖及專家學者共聚香港，圍繞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數字金融、數智健康等前沿議題深入交流。今次峰會再度選址香港，充分彰顯了國際社會對本港創科實力的認可，凸顯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地位和影響力。未來香港要當好橋頭堡，深度对接國家發展戰略，進一步匯聚全球創新資源，充分釋放科技動能，助力國家科技強國建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連續兩年承辦峰會，印證香港

創科新紐地位穩步提升。經過多年深耕，香港在創科領域取得顯著進展：當前香港新興初創生態系統排名全球第三、亞洲第一，「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躍居全球首位，全球金融人工智能競爭力指數名列世界第三，在《2025年世界人才排名》中位列全球前列，已有超過27萬人才來港築夢……這些成就足以證明，香港已成為全球科技創新要素的重要聚集地，乃是連接內地與世界的創科「橋頭堡」。峰會落子香江，正是看中本港輻射亞太、聯通全球的樞紐作用，也再次確認了香港在全球創科版圖中的重要分量。

發揮好橋頭堡作用，是香港

推動創科發展的關鍵戰略，也是配合國家創科發展和產業部署的重要使命。一方面，香港作為全球創新資源的集約中心，憑藉國際化的獨特優勢，能夠有效連接國際頂尖技術、資本與人才資源，為內地科技創新發展構建全球化的合作網絡，同時促進國際先進技術、資本向內地轉移，進一步發揮「引進來、走出去」的橋樑作用。另一方面，香港須依託雄厚的科研實力，成為國家科技發展的「加速器」，助力國家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瓶頸，實現更多「從零到一」的突破，並將內地的產業縱深與全球創科資源無縫對接，推動科研成果的跨境轉化與產業化應用。此外，香港在標準制定與治理體系建設上優勢突出，今次峰會聚焦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等前沿議題，香港可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參與乃至引領國際規則與標準制定，助力提升國家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話語權。

香港既要做好國際創科資源

對接內地的「超級聯繫人」，自身亦要成為國家科技自立自強的主力軍。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香港須把握歷史機遇，主動作為，精準發力，持續優化創新生態系統，完善創新科技基金、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等各項支持政策，吸引全球科技領軍企業與高層次人才落戶；加速推進在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基礎軟件等具有比較優勢的重點領域實現突破性發展。同時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新田科技城等重大平台為載體，促進兩地人才、資本、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高效流動，深化與內地科研機構及企業的協同創新，並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完整的產業鏈供應鏈相結合，實現優勢互補、融合發展，充分釋放科技創新潛能。

從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

到各類國際創科交流活動，香港正持續搭建高端對話平台，以「橋頭堡」之姿匯聚全球創新要素，為國家科技強國建設貢獻力量。立足自身優勢，凸顯創科地位，對接國家發展，香港必能鞏固和提升國際創科中心能級，推動經濟社會發展邁上新台階。

要將國安意識真正融入

思想落實到行動 中國僑聯委員、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協委員 閻偉寧

4月15日，香港將迎來第十一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活動主題為「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作為長期扎根社區、聯繫社會各界的人士，每到這一重要日子，既深切體會香港由亂轉治的歷程極為不易，也更加認清國家安全是香港穩定發展的根本保障。

香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設立，既有堅實制度基礎，也順應時代發展需要。2015年，國家《國家安全法》將每年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目的在於增強全社會的國家安全觀念。經歷過社會動蕩之後，香港開展國安教育的現實必要性更為凸顯。

關於黃譚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譚良(英文：WONG TAM LEUNG)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935337(8)
死亡日期：2022年5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譚良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譚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潘劍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劍輝(英文：POON KIM FAI)
簡體字：潘劍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08669(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33176500
死亡日期：2021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劍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潘劍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譚偉興程國榮劉麗卿律師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8樓，聯絡人：譚偉興律師
電話：34720100，檔案編號：BT/70110/2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

力聯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道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遞交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徐美玉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關於梁煒華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煒華(英文：LEUNG CHEUK WAH)簡體字：梁煒華)，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0497(5)
死亡日期：2021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煒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煒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屋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G26-4454。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32宗
關於：TANG MAN TO HERMAN(鄭文滔)(「債務人」)
呈請人：ZHONGCAI FINANCE LIMITED(中財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財中心5樓)
啟者：該破產人於2026年1月16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6年3月25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葉樹培法官頒佈之替代達命令，諭令將：(a)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替代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並註明由英文函收件，地址為(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i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ii)香港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v)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並流通之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遞送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日出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閣下頒佈破產令。
閣下可向高等法院或呈請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書務官

關於梁煒華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煒華(英文：LEUNG CHEUK WAH)簡體字：梁煒華)，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0497(5)
死亡日期：2021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煒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煒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屋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G26-4454。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黃譚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譚良(英文：WONG TAM LEUNG)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935337(8)
死亡日期：2022年5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譚良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譚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潘劍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劍輝(英文：POON KIM FAI)
簡體字：潘劍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08669(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33176500
死亡日期：2021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劍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潘劍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譚偉興程國榮劉麗卿律師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8樓，聯絡人：譚偉興律師
電話：34720100，檔案編號：BT/70110/2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

力聯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道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遞交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徐美玉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32宗
關於：TANG MAN TO HERMAN(鄭文滔)(「債務人」)
呈請人：ZHONGCAI FINANCE LIMITED(中財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財中心5樓)
啟者：該破產人於2026年1月16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6年3月25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葉樹培法官頒佈之替代達命令，諭令將：(a)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替代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並註明由英文函收件，地址為(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i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ii)香港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v)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並流通之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遞送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日出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閣下頒佈破產令。
閣下可向高等法院或呈請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書務官

關於梁煒華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煒華(英文：LEUNG CHEUK WAH)簡體字：梁煒華)，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0497(5)
死亡日期：2021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煒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煒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屋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G26-4454。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黃譚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譚良(英文：WONG TAM LEUNG)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935337(8)
死亡日期：2022年5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譚良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譚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潘劍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劍輝(英文：POON KIM FAI)
簡體字：潘劍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08669(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33176500
死亡日期：2021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劍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潘劍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譚偉興程國榮劉麗卿律師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8樓，聯絡人：譚偉興律師
電話：34720100，檔案編號：BT/70110/2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

力聯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道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遞交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徐美玉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32宗
關於：TANG MAN TO HERMAN(鄭文滔)(「債務人」)
呈請人：ZHONGCAI FINANCE LIMITED(中財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財中心5樓)
啟者：該破產人於2026年1月16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6年3月25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葉樹培法官頒佈之替代達命令，諭令將：(a)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替代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並註明由英文函收件，地址為(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i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ii)香港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v)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並流通之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遞送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日出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閣下頒佈破產令。
閣下可向高等法院或呈請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書務官

關於梁煒華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煒華(英文：LEUNG CHEUK WAH)簡體字：梁煒華)，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0497(5)
死亡日期：2021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煒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煒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屋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G26-4454。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黃譚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譚良(英文：WONG TAM LEUNG)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935337(8)
死亡日期：2022年5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譚良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譚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潘劍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劍輝(英文：POON KIM FAI)
簡體字：潘劍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08669(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33176500
死亡日期：2021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劍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潘劍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譚偉興程國榮劉麗卿律師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8樓，聯絡人：譚偉興律師
電話：34720100，檔案編號：BT/70110/2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

力聯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道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遞交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徐美玉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32宗
關於：TANG MAN TO HERMAN(鄭文滔)(「債務人」)
呈請人：ZHONGCAI FINANCE LIMITED(中財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財中心5樓)
啟者：該破產人於2026年1月16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6年3月25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葉樹培法官頒佈之替代達命令，諭令將：(a)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替代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遞並註明由英文函收件，地址為(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ii)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ii)香港新界元朗西橋街9號富盛大廈地下20號舖；及(iv)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並流通之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遞送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日出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閣下頒佈破產令。
閣下可向高等法院或呈請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書務官

關於梁煒華的遺囑查詢

姓名：梁煒華(英文：LEUNG CHEUK WAH)簡體字：梁煒華)，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80497(5)
死亡日期：2021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煒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梁煒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麥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大屋1502室，聯絡人：麥曉峯律師，電話：39967988，檔案編號：M-CAG26-4454。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黃譚良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譚良(英文：WONG TAM LEUNG)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935337(8)
死亡日期：2022年5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譚良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譚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4月14日

關於潘劍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劍輝(英文：POON KIM FAI)
簡體字：潘劍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08669(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33176500
死亡日期：2021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劍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潘劍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譚偉興程國榮劉麗卿律師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8樓，聯絡人：譚偉興律師
電話：34720100，檔案編號：BT/70110/2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

力聯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6年4月27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道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遞交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
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士(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士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予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02室(信託企業重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徐美玉和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432